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规定，决定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78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已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其各类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均统一降低0.59分。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上述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

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

三、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电价政策向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收取电费。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改制为增量配电网的，其配电价格按规定将由我委核定。请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本市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的电费收取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有关情况报告于2018年5月15日前上报我委。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20千伏	60.52	30.26	99.86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不满1千伏	80.84	40.42	133.39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1-10千伏	78.34	39.17	129.26	
	20千伏	77.93	38.97	128.58	
	35千伏及以上	75.84	37.92	125.14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1.14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价		62.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一) 基本电价	1-10千伏	57.90	28.95	95.54	
	35-110千伏	55.40	27.70	91.41	
	220千伏及以上	52.90	26.45	87.29	
(二)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9.14	39.57	130.58	
	1-10千伏	76.64	38.32	126.46	
	35千伏及以上	74.14	37.07	122.3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江门市电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价	不满1千伏	79.44	39.72	131.08
	1-10千伏	76.94	38.47	126.95
	35千伏及以上	74.44	37.22	122.8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型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07	26.04	85.92	
	35-110千伏	49.57	24.79	81.79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17.07	23.54	77.67	
	不满1千伏	72.61	36.31	119.81	
	1-10千伏	70.11	35.06	115.68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5千伏及以上	67.61	33.81	111.56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不满1千伏	68.81	34.41	113.54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1-10千伏	66.31	33.16	109.41
	35千伏及以上	63.81	31.91	105.29
四、农业生产电价		38.61		
		5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连州市电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丰水期(4—9月)			枯水期(1—3月, 10—12月)		
			综合价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7-23时)	综合价 (23-7时)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14	18.5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4.18	39.78	47.08	25.18	50.78	60.28	31.78
	35-110千伏	43.18	38.88	45.98	24.68	49.58	58.88	31.0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42.18	37.98	44.88	24.08	48.48	57.48	30.38
	不满1千伏	62.62						
	1-10千伏	61.62						
	35千伏及以上	60.62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7.62						
	1-10千伏	76.62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5千伏及以上	75.62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40.31						
		59.61						

备注：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元/kW·h)						220千伏及以上		
			10千伏高供高计 (380V/220V 计量)		10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101至3000kVA, 按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4									
大量用电	工业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kW·h以下	1.0148	0.6623	0.2183	1.0398	0.6873	0.2433	1.0088	0.6563	0.2123	0.9898
	工业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kW·h以上	0.9948	0.6423	0.1983	1.0198	0.6673	0.2233	0.9888	0.6363	0.1923	0.9698
高需用 电量	3001kVA及以上, 按最大需量(元/kW·月)	44									
	工业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400kW·h以下	0.9171	0.6123	0.2283	0.9421	0.6373	0.2533	0.9111	0.6063	0.2223	0.8921
	工业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400kW·h以上	0.8971	0.5923	0.2083	0.9221	0.6173	0.2333	0.8911	0.5863	0.2023	0.8721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016	0.8144	0.2400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2009元/千瓦时执行;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附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